

济南市钢城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钢城文明办〔2022〕3号

关于印发《2022年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 督导评估推进机制》的通知

各街道（功能区）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区属各企事业单位党组织：

《2022年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督导评估推进机制》已经区文明委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钢城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

2022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 督导评估推进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相关方案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工作走深走实，真正发挥实践所（站）的使用效能，督促各街道（功能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常态化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特制定如下督导评估机制：

一、督导评估范围

以街道（功能区）为单位，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

二、督导评估标准

（一）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 （1）有醒目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和蒲公英标识；
- （2）有文明实践场所，至少有 3 处功能室，具备理论宣讲、教育服务、文化活动、体育健康、科学普及等功能；
- （3）在重点公共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醒目的公益性标识，打造主题鲜明、功能协调、环境优美的文明实践阵地；
- （4）有志愿服务站点（或志愿服务岗）且能正常提供服务；

(5) 依托城乡公益性岗位至少配备 2 名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专管员或者有专人负责文明实践工作；

(6) 有规范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项目计划、队伍名册、活动台账等内容，有志愿服务电话或二维码等联系方式；

(7) 街道（功能区）党委每年召开党委会研究制定政策、资金、资源等方面工作不少于 2 次，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8) 成立涉及文化文艺服务、卫生环保、扶难解困、文明倡导、便民服务、敬老爱老、关爱未成年人、美德健康生活方式、移风易俗等服务内容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 5 支以上，能提供队伍台账。每支志愿服务队伍每月要至少开展一次活动，且每年活动不少于 12 次，有活动记录；

(9) 结合重要时间节点、重大活动、重要工作等开展理论政策宣讲、文艺文化服务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主题活动，开展身边好人、最美家庭、文明家庭、好媳妇、好婆婆评选等集中性文明实践活动，每年不少于 12 次，有活动记录；

(10) 围绕为老、为小、为困难群体、为需要心理疏导和情感慰藉群体、为社会公共需要开展“五为”志愿服务，采取“讲、评、帮、乐、庆”等形式，年内设计打造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生态文明、美德健康生活方式、社会治理、文化文艺服务、卫生环保、医疗健康、科学普及等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 3 个以上，并在区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提供项目进展情况

等相关资料。

（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有醒目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和蒲公英标识；

（2）有文明实践场所，至少有 3 处功能室，具备理论宣讲、教育服务、文化活动、体育健康、科学普及等功能；

（3）在村显著位置设置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醒目的公益性标识；

（4）有志愿服务站点（或志愿服务岗）且能正常提供服务；

（5）依托城乡公益性岗位至少配备 1 名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专管员；

（6）有规范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项目计划、队伍名册、活动台账等内容，有志愿服务电话或二维码等联系方式；

（7）成立涉及理论政策宣讲、卫生环保、文化文艺服务、敬老爱老、便民服务等服务内容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 3 支以上，能提供队伍台账。每支队伍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活动，年内不少于 12 次，并有相关活动记录；

（8）结合重要时间节点、重大活动、重要工作等开展理论政策宣讲、文艺文化服务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主题活动，开展身边好人、好邻居、好媳妇、好婆婆、出彩人家评选等集中性文明实践活动，年内不少于 12 次，其中理论政策宣讲活动社区不少于 4 次，村居不少于 2 次，有活动记录；

（9）围绕为老、为小、为困难群体、为需要心理疏导和情感慰藉群体、为社会公共需要开展“五为”志愿服务，采取“讲、评、帮、乐、庆”等形式，年内设计打造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生态文明、美德健康生活方式、社会治理、文化文艺服务、卫生环保、医疗健康、科学普及等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 1 个以上，并在区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等相关资料。

三、督导评估办法

一是月度评估。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组成评估小组，每月对街道（功能区）各随机抽查 1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严格按照评估标准进行打分评估，同时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全区进行通报。

二是半年观摩。上半年，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组织区文明委成员单位成立观摩评估小组，现场观摩街道（功能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各 1 个；下半年，现场观摩街道（功能区）村新时代文明实践各 2 个站。凡是受到市级以上表彰、2020 年和 2021 年已观摩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不再观摩（见附件 1）。每半年观摩后，评估小组汇总月度评估（见附件 2，占比 40%）、观摩打分（见附件 2 和附件 3，占比 40%）、媒体报道及特色项目得分（见附件 4，占比 20%），根据打分排名兑现以奖代补资金，专项用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工作开展。

三是全年评估。根据上、下半年评估打分，汇总后按照比例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作为文明村镇、先进单位评选的重要依据。

四、以奖代补办法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根据汇总得分情况，分设街道和功能区两个单元，分上、下半年进行以奖代补。5 个街道设置一等奖 2 个，奖补资金各 6 万元；二等奖 3 个，奖补资金各 3 万元。2 个功能区设置一等奖 1 个，奖补资金 4 万元；二等奖 1 个，奖补资金 2 万元。奖补资金专项用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工作开展（见附件 5）。

- 附件：1.2022 年不再观摩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名单
- 2.街道、功能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评估细则
- 3.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评估细则
- 4.媒体报道及特色项目评估细则
- 5.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以奖代补资金计划表

附件 1

2022 年不再观摩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名单

街道 (功能区)	受市级 以上表彰	2020 年观摩	2021 年观摩
艾山街道	陈家庄社区	古墩村	陈家庄社区
颜庄街道	柳桥峪村	柳桥峪村	疃里
汶源街道		柿子峪村	金鼎社区
里辛街道	北赵社区	里辛村	北赵社区
辛庄街道		赵家庄村	刘响泉村
南部新城	锦绣佳苑社区	高家庄社区	锦绣佳苑社区
棋山国家森林 公园	八大庄村 棋山观村	仙人桥村	八大庄村

注：2022 年所有社区参与全区文明典范城市的创建，不再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现场观摩。

附件2

街道、功能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评估细则（40分）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得分标准	得分	评估方法
加强基层基础工作 (12分)	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设有志愿服务站，能正常向公众开放。	1、有醒目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和蒲公英标识（1分），缺一种扣0.5分，扣完为止。		实地评估
		2、有文明实践场所，至少有3处功能室，具备理论宣讲、教育服务、文化活动、体育健身、科学普及等功能（3分）。缺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3、在重点公共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醒目的公益性标识，打造主题鲜明、功能协调、环境优美的文明实践阵地（2分）。缺一种扣1分，扣完为止。		
		4、设有志愿服务站点（或志愿服务岗）且能正常提供服务（1分）。没有或者未能正常服务的不得分。		
		5、依托城乡公益性岗位至少配备2名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专管员或者有专人负责文明实践工作（1分），没有不得分。		
		6、有规范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项目计划，有志愿服务电话或者二维码等联系方式（4分）。缺一种扣1分，扣完为止。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得分标准	得分	评估方法
提升服务能力水平 (10 分)	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1、街道（功能区）党委每年召开党委会研究制定政策、资金、资源等方面工作不少于 2 次，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 分）。按照拨付金额，酌情赋分。		材料审核
		2、成立涉及文化文艺服务、卫生环保、扶难解困、文明倡导、便民服务、敬老爱老、关爱未成年人、美德健康生活方式、移风易俗等服务内容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 5 支以上，提供队伍台账（3 分），少一支扣 0.6 分，扣完为止。		
		3、每支志愿服务队伍每月要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年内不少于 12 次，并有相关活动记录（6 分）。每支队伍开展一次活动得 0.1 分。		
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2 分)	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集中性文明实践活动。	结合重要时间节点、重大活动、重要工作等开展理论政策宣讲、文艺文化服务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主题活动，评选身边好人、最美家庭、文明家庭、五好家庭、好媳妇、好婆婆等集中性文明实践活动，年内不少于 12 次，其中理论政策宣讲活动年内不少于 4 次。并有相关活动记录（12 分）。每开展一次活动得 1 分。		材料审核
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品牌项目 (6 分)	培育主题突出、特色鲜明、效果显著的项目。	围绕为老、为小、为困难群体、为需要心理疏导和情感慰藉群体、为社会公共需要开展“五为”志愿服务，采取“讲、评、帮、乐、庆”等形式，年内设计打造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生态文明、美德健康生活方式、社会治理、文化文艺服务、卫生环保、医疗健康、科学普及等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 3 个以上，并在区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等相关资料。（6 分），每个品牌项目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材料审核

附件 3

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评估细则（40 分）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得分标准	得分	评估方法
加强基层基础工作 (12 分)	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设有志愿服务站点，能正常向公众开放。	1、有醒目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和蒲公英标识（1 分），缺一种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实地评估
		2、有文明实践场所，至少有 3 处功能室，具备理论宣讲、教育服务、文化活动、体育健身、科学普及等功能（1.5 分）。少一处扣 0.5 分。		
		3、在村显著位置设置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醒目的公益性标识，打造主题鲜明、功能协调、环境优美的文明实践阵地（2 分）。缺一种扣 1 分，扣完为止。		
		4、设有志愿服务站点（或志愿服务岗）且能正常提供服务（2 分）。没有或者未能正常服务的不得分。		
		5、依托城乡公益性岗位至少配备 1 名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专管员或者有专人负责文明实践工作（1.5 分）。没有不得分。		
		6、有规范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项目计划，有志愿服务电话或者二维码等联系方式（4 分）。缺一种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得分标准	得分	评估方法
提升服务能力水平 (10分)	成立村级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常态化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1、成立涉及理论政策宣讲、卫生环保、文化文艺服务、敬老爱老、便民服务等服务内容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3支以上，提供队伍台账（1.5分），少一支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2、每支队伍每月要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年内不少于12次，并有相关活动记录（7.2分）。每支队伍开展一次活动得0.2分。		
		3、建立党员、群众、家乡在外人员文明实践联络群（1.3），没有不得分。		实地评估
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2分)	有计划组织村级集中行文明实践活动。	充分利用传统节日、重大节庆纪念日、重要时间节点等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及评选身边好人、好邻居、好媳妇、好婆婆、出彩人家等集中性文明实践活动，年内不少于12次，其中理论政策宣讲活动年内不少于2次。并有相关活动记录（12分）。每开展一次活动得1分。		材料审核
群众知晓度 (3分)	文明实践群众参与度和知晓率。	采用随机走访、电话抽测或第三方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进行赋分（3分）。		实地评估
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品牌项目 (3分)	培育主题突出、特色鲜明、效果显著的项目。	围绕为老、为小、为困难群体、为需要心理疏导和情感慰藉群体、为社会公共需要开展“五为”志愿服务，采取“讲、评、帮、乐、庆”等形式，年内设计打造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生态文明、美德健康生活方式、社会治理、文化文艺服务、卫生环保、医疗健康、科学普及等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1个以上，并在区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等相关资料（6分），没有不得分。		材料审核

注：以上与以往文件不一致的，以本评估细则为准。

附件 4

媒体报道及特色项目评估细则（20 分）

评估内容	得分标准	得分	评估方法
参照各媒体分值，累计全年在各类媒体发表关于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的稿件最高得（10 分）	区属媒体：在《幸福钢城》客户端单位政务号、《大美钢城》微信公众号发稿，每发稿一篇得 2 分。		材料审核
	市级媒体发稿：市级主流媒体每发稿一篇得 3 分。		
	网络媒体发稿：市级网络媒体发稿一篇得 1 分，省级网络媒体发稿一篇 2 分，国家级网络媒体发稿一篇 3 分，同一内容按发稿最高平台得分。		
	省级媒体：1、山东卫视《山东新闻联播》、《早安山东》、《晚间新闻》等其他卫视栏目；2、大众日报头版及其他版面，每发稿一篇得 4 分。		
	中央级媒体：1、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中央一套、中央十三套及其他栏目； 2、人民日报、新华社及其他版面；3、学习强国全国平台，每发稿一篇得 5 分。		
特色项目（10 分）	用电子屏、景观小品等载体设置文明实践公益广告，打造主题鲜明、功能协调、环境优美的文明实践阵地（2 分）。有其中一种得 2 分。		实地评估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推行文明实践积分制管理，通过设立积分银行、信用超市、公益基金等办法，把群众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情况与积分兑换、享受服务、获取荣誉等激励挂钩，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2 分）。有其中一种积分制管理办法的得 2 分。		材料审核
	发挥村（居）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加强红白理事会成员培训，村（居）就文明节俭制定标准，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材料审核
	建立道德模范、身边好人、非遗传承人、优秀志愿者及团队等特色工作室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实地评估
	以党员、“五老”、身边好人、热心群众等所在家庭为中心户，建设文明实践家庭站，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文明实践进家入户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实地评估

附件 5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以奖代补资金计划表

观摩时间	评估结果	街 道	功 能 区
上半年	一等奖	2 个 (奖补资金各 6 万元)	1 个 (奖补资金 4 万元)
	二等奖	3 个 (奖补资金各 3 万元)	1 个 (奖补资金 2 万元)
下半年	一等奖	2 个 (奖补资金各 6 万元)	1 个 (奖补资金 4 万元)
	二等奖	3 个 (奖补资金各 3 万元)	1 个 (奖补资金 2 万元)

济南市钢城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4 日印发
